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乍得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11月5日至16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对乍得进行了审议。乍得代表团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部长贾迈特·阿拉比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11月15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乍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乍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举布隆迪、德国和吉尔吉斯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乍得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TCD/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TC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TCD/3)及更正(A/HRC/WG.6/31/TCD/3/Corr.1)。

4. 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乍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部长贾迈特·阿拉比指出，乍得面对人权状况造成灾难性影响的诸多挑战，包括部族间冲突、贫困、基本社会服务不足、全球变暖和恐怖主义。

6. 他强调说，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部和部际技术委员会开展合作、共同参与，联合编写了国家报告。部际委员会由涉及各方面人权事务的所有部委组成，包括国民大会代表、民间社会代表、以及人权高专办驻乍得办事处等技术和财务方面的伙伴机构。司法部长欢迎人权高专办驻乍得办事处得到加强，这反映了乍得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良好合作。

7. 自上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乍得在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法律方面，通过了若干促进人权的法律并批准了一些公约。乍得于2015年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2018年10月29日，国民议会通过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法律草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正在批准过程中。

8. 乍得还批准了以下各项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是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文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司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乍得、马里和尼日尔之间的三方司法合作协定。

9. 在立法方面，乍得特别致力于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特别是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使本国做法符合其国际承诺。新《刑法》采纳了国际公约的定义和相关规定，特别是在禁止酷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

10. 国民议会修订并通过的第026/PR/2017号法对国家安全委员会进行了改革。这项改革经与各类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合作实现，被视为国家安全机构立法方面的良好做法典范。此外，乍得政府在落实第四共和国制度的框架内，将该委员会列为宪法机构，使之成为共和国的重要机构之一，赋予其更高的重要性和知名度。国家安全委员会还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的防范和打击酷刑的机制。

11. 司法部长指出，乍得废除死刑需要获得伙伴的支持，因为重罪罪犯和恐怖分子必须关押在安全措施严密的拘留中心，通过远离常规的渠道为他们提供良好的生存条件，以避免对其他被拘留者产生不利影响。他强调指出，关于2018年8月的死刑判决，他无法以司法部长的身份对法院的判决发表评论；然而他以法官的身份声称，法官们掌握了充分证据，足以认定存在恐怖主义行为。在欧洲联盟的伙伴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乍得正在修订2015年7月15日《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法》。新法将按照国际标准重新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在严格尊重所有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情况下确定其实施方式。

12. 司法部长列举了立法方面取得的下列进展：2015年7月21日《禁止童婚法》；2018年3月30日《乍得共和国打击贩运人口法令》；2017年7月28日《监狱制度法》；2014年2月10日《打击网络犯罪法》；2014年2月14日《个人数据保护法》；2014年2月10日关于设立国家信息安全和电子认证机构的法律；2015年2月4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2月19日关于确定2013年5月10日《乍得共和国民事登记法》执行方式的法令。该法令有助于实施《公民

身份法》、《公民身份法》为在乍得出生的人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无论是乍得人、外国人还是难民。

13.在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方面，乍得继续随时准备与各有关机构进行接触和交流。乍得已经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于2017年底和2018年初接待了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独立专家和打击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独立专家。乍得及乍得政府愿意接待希望访问本国的其他专家。乍得已经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还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以供审议。

14.2012年6月21日，乍得同意在本国领土内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以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政府组织了一次活动，为设立办事处筹集必要的资金。经过数年等待后，国际社会终于决心为即将设立的办事处提供必要(但仍低于预期)的资源。

15.2015年，乍得接待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院长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检察官在乍得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罪行进行了若干次调查。司法部长欢迎达喀尔非洲特别法庭和恩贾梅纳刑事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分别对乍得前独裁者哈布雷及其同伙作出最后判决。

16.司法部长痛惜地指出，两起诉讼中的赔偿问题仍待解决，以便最终结束这一为全国人民造成许多无法挽回的悲剧的棘手案件。他承诺回国后立即与受害者及其律师讨论案件，以便迅速加以解决并执行判决。他郑重呼吁乍得的所有伙伴为实现此过渡期正义作出贡献，特别是在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方面。

17.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其他类型的权利方面加以衡量，此外还有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环境问题和应对措施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8.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乍得政府取得了一些显著进展。在这方面，通过了关于妇女地位的若干非歧视性法律，如2018年5月22日关于职位选任平等的法令。同时还实施了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改善妇女条件的项目并设立了妇女之家等促进妇女权利的机构。

19.在环境保护方面，乍得采取了若干立法和监管措施，禁止滥砍木材和破坏环境。为了减轻这些措施的影响，政府对丁烷气的价格进行了补贴。

20.乍得是萨赫勒地区和乍得湖流域反恐机制的核心，为应对恐怖分子发动的这场战争调动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在本次区域伙伴国家的支持下，乍得正在努力打击这股有时难以发现的势力。各国伙伴帮助乍得支持乍得湖流域多国联合部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部队采取注重发展的应对措施，以建设复原力。由于人道主义行动本身无法提供可持续的应对措施，因此需要调动更多的资源来消除贫困，因为贫困是导致无业青年加入武装团体的根本原因。

21.作为政治对话的一部分，乍得以协商一致、参与和包容的方式举行了2016年总统选举。国内所有主要力量都参与了选举，当选者得到了所有各方的认可。代表比例均等的全国政治对话框架将多数派和反对派聚集在一起，为和平选举提供了必要机制。国民议会于2018年11月就此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法律，该法律由政府提交，是在全国政治对话框架内协商一致的结果。

22.此外，2018年3月举行的全国包容性论坛为乍得今后几年的战略方向奠定了重要基础。一般人权和各类具体及类别权利在论坛的决议中占有突出地位。对政治对话框架进行了审查并在宪法中确立了反对派的地位。行动自由、新闻自由、罢工权和示威权受到《宪法》保障，可在规范这些权利的法律框架内行使。

23.然而，最近对示威禁令提出的关切是因国内安全局势紧张所致，本国正处于反恐斗争的中心地带。鉴于全球危机和反恐斗争的影响，教育、卫生、社会事务和基础设施等关键部门的预算均不幸大幅减少。在教育领域，乍得政府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育和、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传统伙伴的支持下，坚持发展培训、再培训、师资建设、修建和重建校舍。

24.在卫生领域，除国家卫生政策外，乍得已经或正在采取一些措施和战略计划，以改善人民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和质量，如全民健康覆盖、有针对性的免费保健、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新生儿战略及产科和新生儿紧急护理。

25.在全国各地特别是为游牧和农村人口提供优质的医疗设施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文盲率高，特别是妇女文盲率高，也为执行公共卫生政策造成困难。

26.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乍得政府仍致力于加强民主和善治，并通过巩固和平、团结与民族和谐来提高国家效力。要实现这一目标，乍得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提高发展指标。乍得还寻求友好伙伴的支持，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体制和业务能力。乍得仍然期待国际社会提供更为连贯的支持，支持乍得国民军在各个战线打击恐怖主义。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在互动对话期间，8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马里注意到乍得在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马里欢迎乍得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杰出合作。

29.毛里塔尼亚赞扬乍得当局为执行上一轮审议建议采取的措施。毛里塔尼亚欢迎乍得在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30.毛里求斯指出，乍得遵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在人权、包括立法和体制措施方面取得进展。毛里求斯赞扬乍得政府在改善人民的教育和健康方面采取的行动。

31.墨西哥承认乍得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还赞赏乍得为消除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所做的努力。

32.黑山欢迎乍得在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禁止童婚和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所做的努力。黑山鼓励乍得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合作，对于乍得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但仍然继续判处死刑感到遗憾。

33.莫桑比克赞扬乍得批准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及相关文书。莫桑比克欢迎乍得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向一些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34.荷兰鼓励乍得政府确保迅速执行和实施禁止童婚的法律。荷兰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法律上仍然不平等，人权维护者面临重大威胁，监狱条件远远低于国际标准。

35.尼日尔欢迎乍得制定《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公共政策以及加强卫生和教育系统。

36.尼日利亚欢迎乍得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加强了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尼日利亚欢迎乍得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37.阿曼欢迎乍得通过《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中的目标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改善卫生系统和教育系统，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38.巴拉圭感到关切的是，通奸仍被视为可处以监禁的罪行，杀人和殴打行为造成人身伤害的，若受害人是肇事者的配偶，可以免责。

39.菲律宾欢迎乍得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发展政策的主流，并于2016年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制定了《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并颁布了一项关于职位选任方面性别平等的法令。

40.大韩民国赞扬乍得自第二轮审议以来扩大了国际人权义务的范围，批准了一些主要条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41.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乍得在2017年通过的《国家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努力改善国家的经济状况，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采取步骤改善刑事司法制度、促进儿童兵重返社会方案并实行难民收容项目。

42.卢旺达欢迎乍得努力使其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并通过了关于职位选任方面性别平等的法律。

43.塞内加尔欢迎乍得自2014年以来在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塞内加尔指出，乍得政府应加强机构能力和业务活动，以促进国家的保护机构、方案和计划。

44.塞尔维亚特别欢迎乍得通过《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其中载有关于人权的两个战略优先事项。塞尔维亚祝愿乍得当局圆满执行该计划。

45.塞拉利昂指出，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乍得通过了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立法和措施。塞拉利昂赞扬乍得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46.斯洛文尼亚欢迎乍得通过了新《刑法》、禁止童婚的法律以及禁止和起诉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法律。斯洛文尼亚对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以及出生登记率低表示关切。

47.南非欢迎乍得自上次审议以来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执行《国家减贫战略》。

48.西班牙欢迎乍得在平等和禁止童婚的法律方面取得进展，但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家庭暴力的现象。

49.巴勒斯坦国承认乍得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努力保护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通过各项法律法规。巴勒斯坦国赞扬乍得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50.苏丹欢迎乍得与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开展合作，特别是该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苏丹欢迎乍得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51.瑞典欢迎乍得取得积极进展，包括促进职位选任方面的性别平等，以及政府支持废除死刑。瑞典鼓励乍得进一步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并保障表达自由。

52.瑞士感谢乍得代表团的介绍。瑞士对有报道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经常受到威胁、骚扰和恐吓表示关切。

53.多哥欢迎乍得政府特别重视促进和赋予妇女权力，重视儿童的状况以及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54.突尼斯欢迎乍得努力改善人权方面的体制和立法框架，赞扬乍得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5.土耳其注意到乍得努力消除和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欢迎乍得不再被列入“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名单。土耳其赞扬乍得努力将妇女和社会弱势群体纳入国家发展进程。

56.乌克兰强烈谴责乍得民兵和安全部队在2018年反紧缩抗议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违法行为，敦促当局确保人民享有表达自由及和平抗议的权利。

5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乍得在若干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表示特别赞赏。

5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调，必须对据称由武装部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联合王国指出，记者仍然因发表批评政府的文章而受到当局的骚扰和逮捕。

59.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政府工作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参与使用酷刑、任意逮捕和单独监禁，以及限制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

60.乌拉圭欢迎乍得在立法方面取得进展，例如2017年颁布新《刑法》，2015年颁布《禁止童婚法》。乌拉圭还欢迎乍得在批准已签署的国际条约方面所做的努力。

61.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乍得批准了若干国际条约、制定了关于卫生、教育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等各方面公共政策的《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以及通过了关于妇女权利的政策。

62.越南欢迎乍得在人权法律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及努力确保平等和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背景下所做的努力。

63.也门承认乍得采取步骤，加强民主、提高政府效力、改组国家机构、改进议会制度，并在妇女权利和青年权利领域进行法律改革。

64.津巴布韦注意到乍得改革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其中规定了人权领域的优先事项，即改善卫生和教育制度以及消除贫困。

65.阿富汗注意到乍得在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价值观的国家计划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66.阿尔及利亚赞扬乍得实行促进人权的国家方案和政策，特别是《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减贫战略。阿尔及利亚欢迎乍得采取措施停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67.安哥拉认识到乍得的安全局势动荡不安，欢迎为促进萨赫勒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举措。安哥拉还赞扬乍得努力扩大供水渠道。

68.阿根廷赞扬乍得邀请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和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阿根廷注意到乍得为加强妇女和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

69.澳大利亚欢迎乍得采取立法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和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然而，澳大利亚对死刑、安全部队使用童工、酷刑和任意杀戮现象表示关切。

70.司法部长感谢所有为改善乍得人权状况而主动发言的代表团。他注意到这些本着建设性精神提出的建议。乍得将作出所有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建议得到执行。

71.阿塞拜疆赞扬乍得采取步骤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实施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和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

72.贝宁欢迎乍得自2014年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享有人权方面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举措，包括使其法律制度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73.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并赞赏乍得批准了四项国际人权文书。

74.博茨瓦纳赞扬乍得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修订促进人权的法律、政策和条例，包括2016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

75.巴西赞扬乍得政府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国家《宪法》，并在《宪法》中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巴西鼓励乍得考虑废除死刑。

76.布基纳法索鼓励乍得政府完成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公约这一进程，这也是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遗留的问题。布基纳法索还赞扬乍得通过了废除死刑的新刑事诉讼法。

- 77.布隆迪欢迎乍得通过《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设立国际人权文书后续行动部际委员会，并通过了一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78.喀麦隆注意到乍得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喀麦隆赞扬乍得颁布了性别平等法和禁止童婚法，并进一步指出政府提供免费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79.加拿大强调乍得努力改善女童和儿童的状况，特别是通过了禁止童婚的法律和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法律。
- 80.中非共和国赞扬自上次审议以来乍得所做的重大法律和法规改革。
- 81.智利希望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的法律确保该委员会具有独立性、自主性和财务稳定性。智利对男女不平等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感到关切。
- 82.中国赞扬乍得制定《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中国还赞扬乍得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困。中国称赞乍得努力加强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打击恐怖主义。
- 83.科摩罗赞扬乍得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84.科特迪瓦赞扬乍得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85.古巴承认乍得努力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特别是更新法律框架和解决贩运人口问题。
- 86.塞浦路斯赞扬乍得采取措施履行人权义务，并鼓励乍得进一步加强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 87.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乍得积极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包括制定了国家卫生政策，并由国家元首主持召开公共卫生问题月度会议。
- 88.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乍得努力改善人权领域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以及与联合国机制开展合作。
- 89.丹麦指出，乍得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 90.吉布提赞扬乍得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91.埃及高度称赞乍得为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包括巩固立法制度，通过各项政策和国家战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在消除贫困和促进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 92.埃塞俄比亚赞扬乍得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通过人权法律和条例(包括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及若干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 93.法国指出，乍得的人权状况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采取了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通过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改革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 94.加蓬欢迎乍得执行关于卫生、司法、教育、改善人民生活条件、赋予妇女权力和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政策。加蓬欢迎乍得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 95.格鲁吉亚满意地注意到，乍得通过法律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于行政部门，并欢迎乍得采取步骤落实第二次审议中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建议。
- 96.德国赞扬乍得修订《刑法》，该法律禁止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处罚贩运人口等罪行。德国仍感关切的是，在切实改善儿童的人权状况方面还需开展更多工作。
- 97.加纳欢迎乍得致力于改善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通过了《国家卫生政策》、《全民健康覆盖国家战略》和《国家社区卫生战略》。加纳还欢迎乍得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以确保其独立性，并欢迎《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
- 98.洪都拉斯赞扬乍得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通过了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新法律，巩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框架，并禁止早婚。
- 99.冰岛指出乍得取得了真正的进展：通过了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刑法》、禁止童婚的法律和起诉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法律。冰岛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乍得暂停执行死刑，但仍在适用死刑。
- 100.印度欢迎乍得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中关于改善教育和减贫的举措。印度指出乍得努力提高国家卫生系统的表现和应对能力，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 101.印度尼西亚赞扬乍得努力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使之与相关人权公约保持一致。
- 10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乍得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国家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议程》为消除贫困采取的举措。
- 103.伊拉克欢迎乍得批准了若干国际条约，并通过了一些与人权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国家战略。
- 104.爱尔兰欢迎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爱尔兰感到遗憾的是，乍得决定对恐怖主义罪犯恢复执行死刑。爱尔兰对于乍得限制民间社会的空间深感关切。
- 105.意大利欢迎乍得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禁止童婚的新规定。
- 106.莱索托欢迎乍得在立法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禁止和起诉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法律。
- 107.利比亚赞扬乍得努力执行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多项建议，并赞扬内阁在2018年通过法律草案，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108.马达加斯加欢迎乍得采取步骤促进人权，包括通过禁止童婚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路线图，以及通过《国家性别政策》和《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
- 109.马来西亚赞扬乍得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包括将其纳入《宪法》，使之成为主要的国家机构。马来西亚欢迎乍得采取步骤改善监狱条件。
- 110.马尔代夫欢迎乍得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禁止童婚，通过了《少年司法临时战略》和使儿童退出武装部队和团体的行动计划。
- 111.葡萄牙感谢乍得代表团介绍了国家报告，并欢迎乍得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了人权领域的若干文书。
- 112.乍得驻日内瓦大使兼常驻代表明确指出，乍得深知本国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和承诺。该国将努力履行自愿做出的承诺，并深信将在国际社会的友好支持下克服这些挑战。
- 113.司法部长最后指出，他已注意到围绕三个主要问题提出的所有建议：死刑，性别平等，以及思想、表达和新闻自由。乍得新《宪法》规定，可以

行使这些自由。到目前为止，没有记者或人权维护者入狱。

二.结论和/或建议

114.乍得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14.1继续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这一进程(菲律宾)；

114.2继续加入更多人权领域的国际公约(巴勒斯坦国)；

114.3批准或加入乍得尚未加入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国际公约，包括已于2012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大利)；

114.4完成已经开始的批准国际人权公约这一进程(尼日尔)；

114.5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多哥)；

114.6加入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14.7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14.8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4.9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14.10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瑞典)；

114.11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突尼斯)；

114.12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阿富汗)；

114.13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科摩罗)；

114.14立即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14.15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需的内部程序设定最佳时限(格鲁吉亚)；

114.16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贝宁)；

114.17加快采取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14.18继续推进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阿曼)；

114.19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114.20批准1960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乌克兰)；

114.21确保通过公开和择优程序遴选参加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22遵照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加快批准所建议的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114.23确保有效落实2014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已接受的所有建议(马达加斯加)；

114.24继续与人权机构、机制和相关任务负责人开展建设性合作和接触(马来西亚)；

114.25继续努力与国际和区域伙伴接触，开展人权方面的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活动(菲律宾)；

114.26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并接受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南非)；

114.27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国际支助，以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114.28考虑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进一步修正其法律框架(阿富汗)；

114.29严格实施旨在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现有规定(喀麦隆)；

114.30根据报告第12段所述目标，采取适当政策，在2030年前将乍得建设成为一个新兴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31加大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有效适用人权法(乌拉圭)；

114.32继续努力采取加强民主和稳定的政策，以保护和促进人权(也门)；

114.33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的权利(津巴布韦)；

114.34加强执行巩固民主和法治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确保切实享有上述领域的人权(安哥拉)；

114.35继续努力，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喀麦隆)；

114.36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青年的权利(利比亚)；

114.37继续努力制定人权领域的国家立法，并改进政府机构在这些领域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114.38进一步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越南)；

114.39根据最近通过的立法，依照《巴黎原则》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加强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澳大利亚)；

114.40向目前地位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充分行使权力(科摩罗)；

114.41按照《巴黎原则》的规定，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顺利运作和保持完全独立(吉布提)；

114.42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体制能力和人力资源(埃塞俄比亚)；

114.43加紧努力，建立新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格鲁吉亚)；

114.44通过培训加强高级监督人员的能力(埃塞俄比亚);

114.45在国内立法中列入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歧视定义(洪都拉斯);

114.46通过全面立法, 打击和废除种姓制度(洪都拉斯);

114.47继续努力执行《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苏丹);

114.48努力落实《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中与人权相关的两个战略领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49大力投资发展人力资本, 优先增加拨给教育和卫生事业的资金, 以便在《2030年议程》的框架内保障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安哥拉);

114.50继续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减少贫困(中国);

114.51继续努力, 有效执行2021年之前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卫生政策》, 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古巴);

114.52继续执行《国家发展计划》, 在国内实现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莱索托);

114.53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塞内加尔);

114.54继续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善治(塞拉利昂);

114.55继续打击恐怖主义, 为人民享有人权创造一个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国);

114.56毫不手软地打击恐怖主义(尼日利亚);

114.57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瑞士);

114.58在修订《刑法》的过程中考虑废除死刑(乌克兰);

114.59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114.60考虑加快审查进程, 最终彻底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114.61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114.62对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在内的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114.63在修订《刑法》的过程中废除死刑(冰岛);

114.64采取正式措施废除死刑, 包括宣布正式暂停死刑及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114.65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4.66采取具体措施在法律上暂停使用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114.67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第一步, 暂停执行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4.68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 正式恢复暂停执行死刑(澳大利亚);

114.69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114.70加紧努力打击和防止酷刑和虐待, 同时采取步骤, 保证在拘留设施和难民营中充分尊重人权(巴西);

114.71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修订《刑法》中的酷刑定义(智利);

114.72修订新《刑法》, 规定酷刑行为不受时效限制, 确保严格执行禁止酷刑的规定, 并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4.73采取措施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科特迪瓦);

114.74继续努力改善监狱中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格鲁吉亚);

114.75加强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并培训义务承担人, 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菲律宾);

114.76加紧努力, 确保将所有从事贩运人口者绳之以法, 并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赔偿(塞尔维亚);

114.77确保将所有从事贩运人口者绳之以法(乌克兰);

114.78充分执行第006/18号总统令, 包括调查和起诉涉嫌贩运人口的罪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79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国);

114.80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伊拉克);

114.81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机制, 并确保将从事贩运人口者绳之以法(马尔代夫);

114.82确保对所有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进行独立调查, 对这些行为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定罪, 并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114.83建立机制, 监督逮捕和拘留程序的使用情况, 以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美利坚合众国);

114.84责令国内所有安全部门停止实施非法逮捕和秘密拘留, 依照《刑法》规定, 停止48小时以上的无指控拘留(加拿大);

114.85制定并通过法律, 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地位, 保护他们免遭任意逮捕和恐吓, 并依照《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支持他们的工作(荷兰);

114.86修订《新闻法》, 以保障充分享有相关自由(西班牙);

114.87依照国内法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 尊重新闻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确保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行使表达自由权, 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逮捕、拘留、恐吓、威胁或骚扰(瑞典);

114.88尊重意见、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瑞士);

114.89依照相关国际标准, 保障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的权利(巴西);

114.90修订关于公共集会的第45/62号法令和关于公共活动的第193/62号法令, 使这两项法令符合关于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国际法和标准(加拿大);

114.91维护结社自由和媒体自由(法国);

114.92确保所有公民享有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为此修改官方条例,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并有效处理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威胁、攻击、骚扰和恐吓(德国);

114.93加强意见和表达自由(伊拉克);

114.94保障充分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并改善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自由开展活动的环境(意大利);

114.95落实《宪法》规定的集会自由并执行和平示威法, 确保这些法律符合作得的国际人权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114.96落实抗议权(法国);

114.97遵循正当程序, 尊重被拘留者享有的基本保障, 包括被告知拘留理由、获得法律顾问、联系家庭成员、接受医疗, 以及依照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由独立法院审判的权利(瑞士);

114.98进行司法改革, 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诉诸司法(乌克兰);

114.99考虑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确保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问责的措施(阿塞拜疆);

114.100采取有效措施, 制止侵犯妇女权利而不受惩罚的现象(西班牙);

114.101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执行恩贾梅纳上诉法院2015年3月25日在对侯赛因·哈布雷的从犯进行的审判中做出的裁决, 特别是确保肇事者依照法院的判决服刑(瑞士);

114.102调查并起诉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安全部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103调查并起诉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 包括酷刑和任意杀人的指控, 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澳大利亚);

114.104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安全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并追究其责任(意大利);

114.105对安全部队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报告进行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114.106加紧努力, 将贩运人口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科特迪瓦);

114.107巩固和平、团结与民族和解(苏丹);

114.108继续努力, 与各政治和社会行为者群体开展对话(土耳其);

114.109组织自由、透明和可信的选举(法国);

114.110加快批准个人和家庭方案, 确保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114.111加快通过《个人和家庭法》(多哥);

114.112结束对《个人和家庭法草案》的审议, 通过这项已审议了二十年的草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114.113通过《家庭法》, 这将进一步促进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法国);

114.114继续努力拟订和通过《个人和家庭法》以及《儿童法》(加蓬);

114.115通过《家庭法》并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以加强儿童和妇女的地位(德国);

114.116在必要的国际援助与合作下, 继续巩固社会方案, 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特别是最需要帮助者的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4.117加强农村部门的发展以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4.118发展农村部门, 确保粮食安全(利比亚);

114.119加紧努力, 解决国内的社会经济问题, 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俄罗斯联邦);

114.120继续与消除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塞内加尔);

114.121加紧努力, 减少多层面的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越南);

114.122加大力度消除贫困、社会不平等和排斥现象(津巴布韦);

114.123继续努力, 在减贫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古巴);

114.124加强饮用水的提供, 并为此与双边伙伴和国际伙伴合作(印度尼西亚);

114.125继续加强国家卫生政策, 特别是面向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卫生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4.126在医疗卫生系统中采取绩效和结果制管理, 以实现根除小儿麻痹症和提高免疫覆盖率的目标(印度);

114.127采取进一步措施, 增加全体人民获得医疗服务(包括紧急医疗服务)的机会, 并提高服务质量(印度尼西亚);

114.128进一步加紧努力, 促进孕产妇保健和对少女的教育(马来西亚);

114.129采取立法措施, 增加在发展和平等的环境中平等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洪都拉斯);

114.130继续改善教育状况, 特别是女童的教育状况(阿曼);

114.131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普及初等教育并消除文盲,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俄罗斯联邦);

114.132继续努力推进教育工作, 制定并执行一项战略, 促进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接受教育(巴勒斯坦国);

114.133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降低辍学率(突尼斯);

114.134加紧努力, 增加农村地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使人口中的弱势群体, 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够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毛里求斯);

114.135继续提高农村社区的识字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4.136继续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包括在农村地区的机会,并推广扫盲方案(古巴);

114.137进一步努力降低女童辍学率,根据本国能力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女童入学的障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4.138加倍努力确保儿童接受教育,包括增加教育预算拨款(印度尼西亚);

114.139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特别是幼童的受教育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4.140继续改进教育制度,提供优质教育(马尔代夫);

114.141继续执行社会干预政策(加纳);

114.142促进和保护妇女和青年的权利(苏丹);

114.143继续努力,通过包括提高认识方案在内的各种举措,增强妇女的权能(阿塞拜疆);

114.144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埃及);

114.145加强提供计划生育服务,重点保障少女能够获得服务,而不因婚姻状况或获得第三方许可的要求而受到歧视(墨西哥);

114.146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加紧努力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传统习俗(加拿大);

114.147进一步加紧努力,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114.148颁布综合立法,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大韩民国);

114.149制定综合政策,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塞拉利昂);

114.150确保有效执行《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提供多层面的照顾(南非);

114.151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做法,并通过确保遵守现行立法来打击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瑞典);

114.152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114.153加紧努力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土耳其);

114.154颁布旨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立法(乌克兰);

114.155提高民众对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利影响及行使基本权利的认识(阿尔及利亚);

114.156执行消除性别暴力的政策,特别是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消除性别暴力(墨西哥);

114.157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实施者提起司法诉讼,并确保他们依法受到处罚(加拿大);

114.158制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包括设立特别法庭和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智利);

114.159采取更多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吉布提);

114.160加倍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加蓬);

114.161为男子和妇女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宣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利影响(冰岛);

114.162继续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婚姻(冰岛);

114.163采取步骤,颁布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法律(印度);

114.164加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伊拉克);

114.165采取其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意大利);

114.166找到适当和务实的解决办法,将妇女和社会弱势群体纳入国家发展进程(土耳其);

114.167继续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增强妇女权能,通过教育宣传活动和法律改革(如通过《家庭法》)等手段消除早婚现象,并实施鼓励和支持妇女创业的方案(荷兰);

114.168继续努力消除影响女童入学的障碍,特别注意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大韩民国);

114.169采取更多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消除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俄罗斯联邦);

114.170加强法律和政策的执行,以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特别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卢旺达);

114.171加强措施,制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习俗,特别是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早孕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斯洛文尼亚);

114.172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保护他们免遭性剥削(突尼斯);

114.173采取措施,确保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以及遭受暴力侵害的男女儿童和少年能够诉诸司法,确保对指控进行调查,并起诉和惩处肇事者(乌拉圭);

114.174加紧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女童早婚现象并为女童提供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安哥拉);

114.175加强措施,调查和惩处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强迫婚姻行为(阿根廷);

114.176加大力度,执行禁止童婚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规定(澳大利亚);

114.177执行防止童婚的法律,并惩罚犯罪者(博茨瓦纳);

114.178通过有效执法和开展宣传活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博茨瓦纳);

114.179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禁止童婚法》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智利);

114.180加紧努力,制定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做法(科特迪瓦);

- 114.181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认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4.182继续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加蓬);
- 114.183确保在每个地区有效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并调查各种形式的违规行为(德国);
- 114.184通过禁止切割生殖器的立法(洪都拉斯);
- 114.185加紧努力消除童婚现象(莱索托);
- 114.186采取实际措施,立即停止使用童工(澳大利亚);
- 114.187继续采取措施,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实施体罚(阿尔及利亚);
- 114.188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埃及);
- 114.189考虑采取进一步举措,加强妇女和青年的经济地位(菲律宾);
- 114.190采取措施使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能够更好地获得公共服务(塞尔维亚);
- 114.191采取必要步骤,保护面临威胁和恐吓的人权维护者(西班牙);
- 114.192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到保护,并调查和惩处对他们的一切恐吓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 114.193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威胁和恐吓,并给予他们开展活动的必要空间(中非共和国);
- 114.194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法国);
- 114.195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确保民间社会行为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得到保护,不受威胁和恐吓(爱尔兰)。
- 115.乍得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115.1考虑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浦路斯);
- 115.2批准或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洪都拉斯);
- 115.3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115.4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15.5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5.6废除所有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定罪理由的法律(冰岛);
- 115.7在《个人和家庭法》草案中明确规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智利);
- 115.8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有损妇女尊严的定型观念,废除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包括《刑法》第385条,使通奸不再是可处以监禁的罪行,还要废除第69条,其中规定杀人和殴打行为造成人身伤害的,若受害人是肇事者的配偶,可以免责(巴拉圭);
- 115.9采取实际措施,制止一切场合对儿童的体罚(黑山)。
- 116.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had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H.E. Mr. Djimet Arab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H.E. Ms. Djalal Ardjoun Khalil, Minister of Women, Protection of Early Childhood, and National Solidarity;

H.E. Ahmad Makaila,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had to Switzerland;

Mr. Abakar Hassan, Member of the Parliament, President of the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ne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Mr. Ndimadjingar Assane Maurice, Member of Parliament, Rapporteur of the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Ne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Me Philippe Houssine, Legal Advisor at the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Ms. Mbaigoto Neloum, General Director of SGG, Member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Mr. Ismael Adoum Hamit, General Director of SGG, Member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Mr. Abdel-Nasser Mahamat Ali Garboa, Director General of Human Rights and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Member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Mr. Ali Sossal Brahim,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frican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he Diaspora;

Ms. Deyo Julienne,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Dr. Grace Dangothe Kondido, Director of reproductive and public health;

Ms. Ngambatinan Sololta Marie,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ad to Geneva, Focal Point;

Ms. Denise Amine Ndigal, Officer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Mr. Ndjimaramadji François, Office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